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魯陽電廠及南陽電廠訂立三份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姚孟電廠將向魯陽電廠及南陽電廠出售其部分發電量指標。

魯陽電廠及南陽電廠分別為國家電投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魯陽電廠及南陽電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購入方應向售出方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65,820,000 元（約相等於 74,795,000 港元），此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最高總代價將為人民幣 74,320,000 元（約相等於 84,455,000 港元）。由於就有關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項下所涉之交易及過往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剛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以出售其二零一九年度部分的發電量指標。

三份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發電量指標及代價

(1)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

- (i) 姚孟電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魯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二零一九年度的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 440,000 兆瓦時，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27,720,000 元（約相等於 31,500,000 港元）（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2)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

- (i) 姚孟電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南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二零一九年度的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 200,000 兆瓦時，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2,600,000 元（約相等於 14,318,000 港元）（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3)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I

- (i) 姚孟電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魯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二零一九年度的基礎發電量指標 300,000 兆瓦時，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25,500,000 元（約相等於 28,977,000 港元）（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商業磋商後由雙方協定並參考其他獨立購入方就發電量指標交易的報價（取得不少於兩個報價作比較）而釐定。在售出方與潛在購入方（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談判中，購入方提供的發電量指標交易條款為最優惠。

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相關購入方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確定為準。

支付條款

購入方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購入方將於隨後一個月內透過電匯向姚孟電廠一次性支付月度代發電價款（根據已代發之實際上網電量）。如未付款，購入方將須按不低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按日計算延期支付罰款。

過往交易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發電量指標及代價

- (i) 姚孟電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魯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售出方將向購入方出售其二零一九年度的基礎發電量指標 100,000 兆瓦時，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8,500,000 元（約相等於 9,659,000 港元）（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過往交易的代價基準與支付條款與三份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的代價基準與支付條款相同。

由於過往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其代價的最高金額在交易當時符合 *最低豁免水平* 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國家對水污染的環境要求，降低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熱排水，姚孟電廠暫停其部分發電機組的運行，以進行建設循環冷卻水系統工程，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

為抵銷該停機期間對收入的不利影響，姚孟電廠決定將其部份發電量指標（如不充分利用將會在本年底到期）轉化為經濟效益。本公司認為，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符合姚孟電廠的最佳利益，以變現其預期過剩及未能使用的發電量指標，並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售出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姚孟電廠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購入方的資料

魯陽電廠為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從事電力和熱力的經營和生產。其為一家配備2,060兆瓦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

南陽電廠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和粉煤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新能源和綜合能源項目的開發。其為一家配備 420 兆瓦熱電聯產機組的燃煤火力發電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購入方分別為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等均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入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購入方應向售出方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65,820,000 元（約相等於 74,795,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此與三份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日期前最近 12 個月內所訂立的過往交易合併計算時，最高總代價將為人民幣 74,320,000 元（約相等於 84,455,000 港元）。

由於就有關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項下所涉之交易及過往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基礎發電量指標」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發佈的年度發電計劃分配給河南省各電廠的基本發電指標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 | 指 |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先前關停小容量火電機組給予河南省指定電廠作為獎勵的補償發電指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魯陽電廠」 | 指 |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隸屬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分公司，其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南陽電廠」 | 指 | 國家電投集團南陽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
| 「發電量指標」 | 指 | （視乎情況而定）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及／或基礎發電量指標 |
| 「過往交易」 | 指 | 姚孟電廠與魯陽電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100,000兆瓦時基礎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 |
| 「中國」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 | |
|-----------------|---|--|
|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 指 |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 及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I |
|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 | 指 | 姚孟電廠與魯陽電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就 440,000 兆瓦時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
|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 | 指 | 姚孟電廠與南陽電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就 200,000 兆瓦時關停補償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
|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III」 | 指 | 姚孟電廠與魯陽電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就 300,000 兆瓦時基礎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
| 「購入方」 | 指 | 魯陽電廠及／或南陽電廠，（視乎情況而定）就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而言，共同及個別稱為「購入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電投」 | 指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姚孟電廠」或「售出方」 | 指 |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